

榕马资规公示 202438 号

关于马尾区长安片区 350105-CA-G、H 管理单元（万洋周边地块）控规调整的公示

拟调整项目位于长安片区西南部，万洋工业园周边。为拓展亭江“两高片区”产业空间，拟开展马尾区长安片区 350105-CA-G、H 管理单元（万洋周边地块）控规调整调整工作，具体规划情况详见附件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，公示时间 2024 年 8 月 17 日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。详情可查阅网站（<http://www.mawei.gov.cn/>）

在公示期限内，利害关系人若有意见，可来电或来信向我局用地规划管理科反映（联系电话：83682594）。如要求听证，应在

公示期限内书面向我局法规监察科提出申请（联系电话：83680181）。反馈意见请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。书面反馈意见邮寄地址：马尾区君竹路 172 号三鑫财富中心 601 办公室。邮编：350015。书面反馈意见（申请）时间或邮戳日不应超过公示期的最后一天 24:00。

附注：附图仅为示意图，以最后审批为准。

福州市马尾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4 年 8 月 16 日

抄送：马尾区政府网，存档。

关于马尾区长安片区350105-CA-G、H管理单元（万洋周边地块）控规调整的公示

公示说明

为拓展亭江“两高片区”产业空间，马尾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开展马尾区长安片区350105-CA-G、H管理单元（万洋周边地块）控规调整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等规定，现将地块控规草案向利害关系人进行公示，公开征求意见。

马尾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公示时间：30天

公示期限：2024年8月17日至2024年9月15日

项目位置：

拟调整地块位于长安片区西南部，北至规划路，南至西边路，东临104国道，西临万洋众创城，总面积1.57公顷（23.50亩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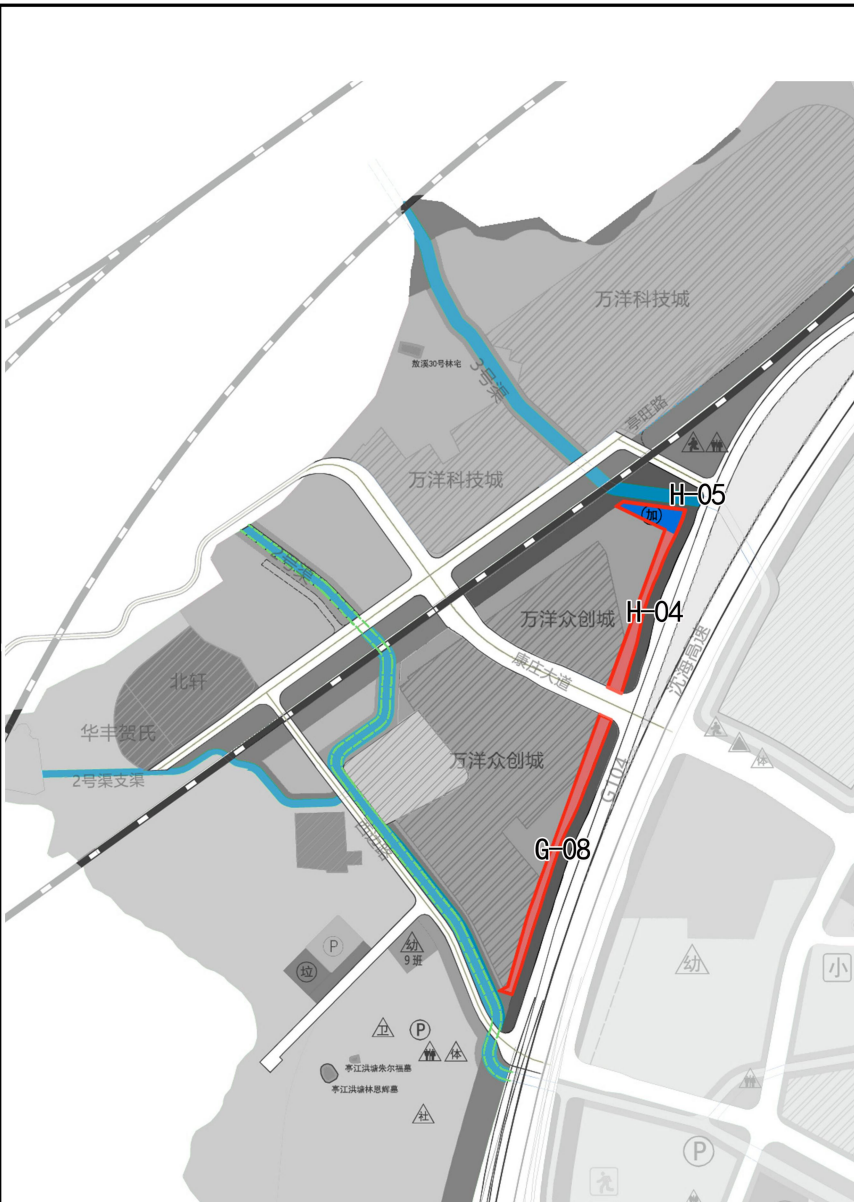
规划必要性：

为拓展产业空间，推进排洪渠工程，保障加油站项目落地，开展控规调整。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	用地代码	用地面积 (公顷)	容积率	建筑限高 (米)
G-08	工业用地	1001	0.77	≤2.5	≤50
H-04	工业用地	1001	0.50	≤2.5	≤50
H-05	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(加油站)	090105	0.30	≤0.5	≤24
	水工设施用地	1311	4.54	—	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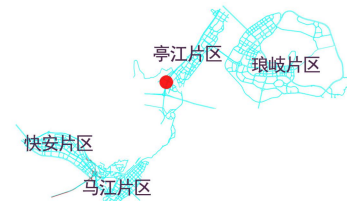
附注：

该图仅为示意图，方案以最后审批为准。



地块控规草案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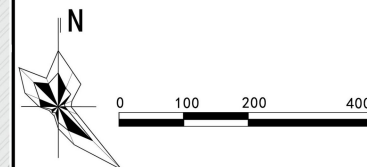
规划管理单元区位图



所属管理单元编码

350105-CA-G、H

指北针\比例尺



图例

- 工业用地
-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(加油站)
- 绿线
- 调整地块